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0)

公佈 委任新董事

本公司宣佈委任袁冰先生為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起生效。

本公司欣然宣佈袁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起生效。

袁冰先生，現年36歲，於消費電子業具有十五年經驗。彼畢業於山西財經學院，主修會計學。袁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公司之控股股東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集團」)前，歷任湖北宜昌電子管廠之財務科副科長、廣東美的股份有限公司冷氣機廠之會計師及深圳天元金融電子有限公司之財務經理。由於彼對會計及財務事宜擁有豐富經驗，因此獲委任為財務管理中心之總經理，而目前則擔任TCL集團之財務總監，管理其財務部門運作。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袁先生擔任TCL集團之戰略發展部部長。彼現亦擔任本公司之副總經理。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目前以及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袁先生持有可認購33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就彼於TCL集團之附屬公司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權益而言，彼持有可認購其1,436,364股股份之購股權。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袁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股份中任何權益。

袁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擔任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袁先生將收取之董事酬金金額將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袁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同類職位之市場水平而釐定。

就委任袁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而言，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及袁先生概無牽涉任何須予披露之事宜，而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任何其他事宜。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呂忠麗、王康平、史萬文及袁冰，非執行董事羅凱栢、甘博仁及Didier Trutt，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王兵及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